

香港投資移民免費辦理*

轉介獎賞高達10萬港元

順安— 全港最大合資格移民券商之一

從辦理身份至資產配置 提供市場罕有的一站式服務

順安集團植根香港近二十載，是香港其中一家具規模且擁有全牌照及完善服務架構的專業金融服務機構。集團管理層於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基金、證券、保險、銀行等金融領域擁超過30年經驗，多年來積極開拓多元的資產配置服務及構建全面的金融服務平台，專注提供股票、債券、基金、保險、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及有限合夥基金（LPF）等產品。我們矢志為高淨值客戶及機構提供專業、可靠及全面的一站式金融管理服務，同時亦是全港最大服務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香港投資移民客戶）的金融機構之一，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制及具穩健與增長的長遠投資配置。

集團旗下的順安國際服務有限公司（「順安國際」）多年來為內地客人提供一站式辦理各類香港入境計劃及身份辦理的服務，同時更重要的是為客戶提供後續的長遠資產規劃。順安國際的專業顧問團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資產配置及身份辦理方案，滿足客戶對CRS、海外生活、海外發展或海外投資的不同需求。



品牌悠久 豐富經驗

- 全港最大合資格移民券商之一
- 10年辦理新申請、續簽、無條件居留及永久居民申請的專業團隊
- 擁1,000+投資移民客戶，持續提供移民及資產配置服務
- 目前管理過百億港元客戶資產



全方位服務

- 提供不限於「移民」的一條龍服務
- 服務的範疇涵蓋股票、基金、債券、保險、家族辦公室、信託、海外移民、稅務等各類投資及資產管理項目
- 滿足客戶長遠穩健投資的需求，進一步達致全球佈局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2024

最新優化措施 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2023年政府宣佈重啓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2024年3月1日正式開始接受申請，投資門檻目前調至3,000萬港元。新計劃獲許投資資產方面的改革有利於投資移民申請人通過香港本土基金進行跨地域和跨資產類別的資產配置，追求符合個人或家庭財務計劃或風險偏好的投資組合，增加投資移民計劃的吸引力。**同時，計劃亦推出多項優化措施，以鼓勵更多投資者參與，有關優化措施已於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計劃關鍵要點

年齡

- 申請人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時須年滿18歲或以上。

計劃的適用範疇

- 外國國民（阿富汗、古巴和朝鮮的國民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居民、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無國籍但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台灣華籍居民。

淨資產 **最新 優化措施**

- 申請人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淨值的淨資產（與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資產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亦會獲考慮），以符合淨資產規定。

獲許投資資產下的投資

- 申請人須在規定時限內投資最少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淨值於獲許投資資產，以符合投資規定。

沒有不良入境記錄

- 申請人須沒有不良入境記錄，並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規定。

有能力提供生計及住所

- 申請人須證明有能力為自己和受養人[^]提供生計及住所。
（[^]申請人的配偶、依法律締結的伴侶、18歲以下未婚以及受養的子女）

- 申請人 / 投資者須投資最少 3,0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淨值於獲許投資資產。在本計劃推出日期前購入的資產不會計入合最低投資門檻的要求。



合資格者的
申請條件



最低投資門檻



投資組合

- 需投資2,700萬或以上港元於獲許投資資產。
- 須向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投入300萬港元，以支持創科行業和其他有助本港經濟長遠發展的重點行業。

[^]投入投資組合的300萬港元設有鎖定期。適用的鎖定期期滿後，申請人 / 投資者可將投資資金退出或會被分派投資金，但實際退出時間將因應市場流動性及基金經理投資變現策進行安排。



持有獲許投資方式

最新 優化措施

申請人 / 投資者須把獲許金融資產存於由合資格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指定帳戶，該指定帳戶須專用作買賣獲許金融資產。申請人在獲准留港期間，不得減少已承諾的投資。

該指定帳戶須：

- 以申請人本人名義開立；或
- 以控股公司名義開立。該公司須於申請人提出投資規定審查之前六個月的整段期間內，及申請人獲准留港的期間內(如適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在香港成立或登記；
 - b. 由申請人全資擁有；
 - c. 只持有獲許投資資產；
 - d. 須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於家控工具下的家族特定目的實體，而該家控工具須在香港至少有兩名全職員工進行家控工具的活動及每年須在香港承付至少200萬港元的營運開支；及
 - e. 由申請人家族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該辦公室為該家族的家控工具管理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6C所指定的資產淨值總額須不少於2.4億港元。



入境、逗留和延長逗留期限

- 申請人 / 投資者獲「原則上批准」後，便會獲得簽證 / 進入許可證，以訪客身份進入及逗留香港不多於180天。
- 當申請人 / 投資者獲得「正式批准」後，他及其受養人(如有)將獲准在香港只受逗留期限限制下逗留不多於24個月。
- 其後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將按上述準則，投資者可再獲延長逗留期限不多於三年。
- 申請人 / 投資者及其受養人在香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并符合《入境條例》訂明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後，便可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如申請人 / 投資者屬中國籍並且是持有有效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永久性居民，則可申領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獲許投資資產

申請人 / 投資者須投資最少 2,700 萬港元於下列任何獲許金融資產及 / 或房地產。

資產類別

 股票	 債券	 基金	 房地產
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	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由香港政府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其他單位；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的債券。	證監會認可基金、房地產信託基金、香港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FC) 及有限合夥基金 (LPF) (不超過 1,000 萬港元)。	投資金額不能超過 1,000 萬港元 非住宅房地產 在香港的商用及/或工業用途非住宅房地產 (包括寫字樓、商業樓宇、零售用單位及工廠大廈的樓花，但不包括土地及部分用作住宅用途房地產)。 住宅房地產 在香港的住宅房地產 (包括樓花及部分用作住宅用途的多用途房地產)，投資於該單位一物業的成交價須為 5,000 萬港元或以上。 ^購入該住宅物業的完成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

計劃優勢

- 1 申請人 / 投資者無年齡上限以及學歷要求，相較於現行的人才入境計劃對於人才條件更為寬鬆；
- 2 僅需在港持續投資，續簽要求相對簡化，不強制要求在港居留和工作天數；
- 3 香港地區採用地區來源徵稅原則，個人所得稅不高於 15%。個人投資收入或資本增值均不需要繳稅，並無銷售稅、贈與稅和遺產稅；
- 4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基金投資範疇料獲放寬，合資格的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FC) 及有限合夥基金 (LPF) 旗下底層投資範圍不限於香港及內地資產類別，合資格基金的資產類別亦沒有限制，投資標的為其他市場的產品亦可。

註：*成功成為順安投資移民客戶

歡迎轉介及查詢

順安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52 3743 1034 / +852 3743 1088

is@cisgroup.hk

https://cisgroup.hk

企業微信



順安客服

WhatsApp



CIS客服